**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隔离病房设备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隔离病房设备维修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服务能力且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人应以包括维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一切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 招标人目前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省、市及涉外救治定点医院，中标人在隔离病房维修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工作人员需穿戴与医护人员相同的防护措施进入场地进行施工，拒不配合或拒绝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隔离病房维修期间所需的防护措施，如口罩、防护服及核酸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这期间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隔离病房设备维修配件清单

（一）隔离病房设备维修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一、五层 |
| 1 | 负压系统检修 | 　 | 20 | 个 |
| 2 | 中效过滤器 | 中效过滤器采用袋式过滤器，滤料为进口超细玻璃棉或超细合成纤维外加被覆补强成型，过滤效率可达 90-95%（NBS 标准，比色法）。容尘量大，使用寿命长。额定迎面风速 2.5m/s~3.0m/s，初阻力<150Pa；过滤器密封面粘贴厚度不小于 2mm 之闭孔发泡密封条；过滤器槽架提供操作方便的紧固措施保证密封效果，过滤器袋尾提供悬挂措施及每个过滤袋中间内缝拉线，保证每个过滤袋充分展开，以利气流顺畅通过。中标人提供的过滤器须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 39 | 个 |
| 3 | 初效过滤器 | 采用进口棉纤或化纤无纺布滤料，多褶式结构；边框采用铝合金，平均计重效率大于 90%（G4），5μm 计数效率）＞95%，初阻力小于 80Pa。中标人提供的过滤器须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 32 | 个 |
| 4 | 压差表 | 不锈钢底盒正30负30 | 54 | 个 |
| 5 | 门锁 | 　 | 25 | 个 |
| 二、四层 |
| 1 | 传递窗 | 带紫外线不锈钢一体式600\*600 | 1 | 个 |
| 三、三层 |
| 1 | 新风机维修 | 更换变频面板 | 1 | 个 |
| 2 | 配餐间传递窗 | 带紫外线不锈钢一体式600\*600 | 1 | 个 |
| 3 | 前缓冲间紫外线 | 辐射出强烈的 253.7mm 短波紫外线，能使细菌发生变异或杀死；石英玻璃灯管，寿命长；杀菌灯所选配的镇流器可与相应功率的普通照明用荧光灯镇流器互换使用 | 100 | 个 |
| 4 | 五楼气密灯具 | （1）照明灯具符合GB24461-2009洁净室用灯具技术要求的相关参数和技术标准要求。（2）采用高显色光源，且光源显色指数（Ra）不应小于90，特殊显色指数R9大于0，色纯度小于5%，无频闪（波动频率F在9-3125Hz时波动深度小于3.1%），产品防眩UGR值≤19。（3）灯具的光生物安全评估达到无限制级别，其中蓝光危害200mm距离，500LXU照度下要求蓝光危害等级不超过RG1。（4）灯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产品防护等级达到IP65。 | 40 | 个 |
| 四、一至二层 |
| 1 | 新风机维修 | 更换变频面板 | 4 | 个 |
| 2 | 膨胀阀 | 　 | 8 | 个 |
| 3 | 紫外线定时开关 | 手动调节定时开关 | 100 | 个 |
| 4 | 配餐间传递窗 | 带紫外线不锈钢一体式600\*600 | 2 | 个 |
| 5 | 电线 | 2.5平方 | 2000 | 米 |
| 6 | 线管 | KPG | 1400 | 米 |
| 7 | 传递窗紫外线灯 | 30cm | 100 | 个 |

（二）服务要求：

1、安装服务调试要求

1.1 中标人应响应采购项目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中标人应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2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维修，直至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安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3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1.4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清理现场,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施工用具，在进入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安装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由中标人负责。

1.6为保证新建系统的兼容及稳定，中标人所投设备连接采购人现有设备时，不得出现故障，保证原设备正常运行。

1.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如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赔偿。

1.8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培训要求

2.1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2.2专门培训：中标人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需至少1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2.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2.4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3、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3.1本次项目所有设备免费保修贰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到场进行维修服务，维修中所用的零部件及人工都均免费。

3.2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派专门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维修人员在48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成交人应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4、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1所有货物按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

4.2安装、调试结束后，实行现场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等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4.3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若验收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5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4.6中标人施工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0%，其余10%维修款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4.7若出现维修及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天按一千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总价不得超过25万元。

二、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要求：投标单位在三家以上,如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另行招标或报批后更改采购方式。）

三、资质要求
  凡在国内进行工商注册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资质的法人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专业的服务和技术能力方可报名参加。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装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各壹份；

4、与负压相关的资质证书。

四、评分标准
最低价中标法

五、报名须知

凡有投标意向的单位，请于2021年9月6日上午09:00至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四楼后勤保障处报名。报名时间为早上08:00—12:00，下午14:30—17:00（公休、节假日除外），递交相关资质材料。

六、开标安排

定于2021年9月 6日下午15:00在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四楼会议室进行

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时间准时到会，迟到者视为自动弃权。若投标时间改变，以招标方通知为准）。投标人应随带身份证原件交由招标方核对。经现场开标，投标单位及监标人证实标书无误后，投标单位退场，由院方进行评标。评标结果审定并公示无疑义后，通知中标单位并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七、未尽事宜，另行补充说明。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91-83857172

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2021年8月30日